



鑫诺律师事务所
Sino-integrity Law Firm

地址/Add.: 中国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九层
9F North Central Building, Xuanwumen Junefield Plaza,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电话/Tel: +86(0)10 8391 3636 传真/Fax: +86(0)10 8391 5959 邮编/Postcode: 100052
电邮/Email: mash@sino-law.cn 网址/Website: www.sino-law.cn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2019 年 5 月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鑫诺[2019]证券字 50-58 号

致：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的。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和联系电话等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二十日；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也已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截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1 名，代表股份数 5,868,101,83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54.956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公司现场投票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结果而作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
- 2.发行规模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4.债券期限和品种
- 5.债券利率
- 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7.募集资金用途
- 8.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9.上市场所
- 10.担保安排
- 11.偿债保障措施
- 12.决议的有效期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公益基金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股东代表、监事及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综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第 8 项、第 10 项、第 11 项、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第 4 项、第 5 项、第 7 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郝建亚 郝建亚

经办律师：马思虹 马思虹

刘艳艳 刘艳艳

2019 年 5 月 15 日